

2021年7月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公示

决定书文号	苏知法裁字〔2020〕7号
案件名称	南京蓝泰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诉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洲智慧能源（浙江）有限公司、地洲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麦格尼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涉案专利	专利号: ZL201910355181.2 名称: 一种发光地砖
请求人	南京蓝泰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被请求人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洲智慧能源（浙江）有限公司、地洲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麦格尼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	请求人南京蓝泰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通天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大学拥有的 ZL201910355181.2 号发明专利权真实有效，其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被请求人地洲智慧能源（浙江）有限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与涉案发明专利相同的产品，其行为构成了对 ZL201910355181.2 发明专利权的侵犯，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被请求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中使用被请求人地洲智慧能源（浙江）有限公司生产的涉案侵权产品，其行为构成了对 ZL201910355181.2 发明专利权的使用侵犯，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被请求人江

	<p>苏麦格尼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被请求人地洲智慧能源（浙江）有限公司购买涉案专利侵权产品，并在建设项目中使用，其行为构成了对 ZL201910355181.2 发明专利权的使用侵犯，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被请求人地洲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涉嫌侵犯 ZL201910355181.2 号发明专利权的证据不足，请求人南京蓝泰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的主张不能成立。</p>
处理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处理决定	<p>责令被请求人地洲智慧能源（浙江）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已经制造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投放市场；责令被请求人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麦格尼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鉴于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已经在太仓市上海东路和娄江南路建设项目中安装的涉案侵权产品可以不予拆除；被请求人地洲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侵犯 ZL201910355181.2 号发明专利权的证据不足，驳回针对该被请求人的处理请求。</p>
决定机关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决定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